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

政府及海生館之因應策略

文／海生館建教合作中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加強國家經濟建設之有效推動，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二六九六次院會通過我國「知識經濟推展方案」，其內容提及由於生產力長期的累積增加；生產力長期持續增加的原因，即來自於知識不斷的累積與有效應用。更由於資訊通訊科技所帶動的技術變革，已徹底改變了人類生活與生產的模式，在二十一世紀也將成為影響各國經濟發展榮枯的重要時間。與時間賽跑是台灣未來保持經濟不墜的認知。

政府行政部門的整合

行政院為發展國內生技產業知識經濟，以提升生技產業競爭力，除積極人才培育、改善投資環境、鼓勵成立創投公司等措施。特設置「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http://www.biopharm.org.tw)，辦理生技產業發展相關推廣宣傳工作，以建構完整、整合之生技產業發展環境，並協調(1)法規及查驗體系(2)研究發展及應用(3)術移轉及商業化(4)人才培

立一六一家，創投工會亦應要求成立(http://www.tvca.org.tw/)。主要投資對象為電子消費性產品、生物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之投資。為期使生物技術產業在世界市場上具有像電子業一樣，有威脅性的競爭能力，政府對於資金寬鬆融資政策上，概略有列十四項配套措施：

一、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生物技術產業五年計畫

1. 投資方式及策略

- (1) 直接投資大型生物技術公司新設案件或增資案件計畫案件。
- (2) 投資以生物技術為主之創業投資事業，藉其間接投資較小型生物技術公司。

2. 投資總額度：新台幣200億元。

3. 實施期間：民國87年至91年。

4. 投資範圍：符合生物技術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重點項目。

5. 投資金額：

- (1) 每一投資個案之登記資本額需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創業投資事業不在此限)

- (2) 每一投資個案之官股總股權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二、行政院開發基金加強投資提振景氣計畫

1. 目的：

九十年世界經濟成長預估將減緩，行政院開發基金為誘導民間投資與配合政府當前振興景氣，爰制訂本計畫，以激勵民間投資，帶動內需擴大，促進經濟發展。

2. 投資範圍：

- (1) 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其為民間無力興辦或資金不足者。
- (2) 配合主管機關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防治污染、促進產業結構改善及健全經濟發展等所推動之計畫。
- (3) 配合「知識經濟方案」推動之投資計畫。
- (4) 配合政府為提振景氣或擴大內需相關方案之投資計畫。
- (5) 配合鼓勵創新技術政策投資創業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創新創事業。
- (6) 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之投資計畫。

3. 投資總額度：新台幣200億元。

4. 實施期間：民國90年至92年。

5. 投資原則：

開發基金直接參與之投資計畫以計畫金額(含申請之投資額)二億元以上；參加投資股權比例，以全部官股投資所佔比例不超過四十九%為限。

三、放寬上市上櫃條件

1. 修訂「第三類上市股票及上櫃股票科技事業審查要點」放寬生物技術產業上市及上櫃條件。
2. 廢止「專利及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辦法」取消以技術作價充為股本投資之上



海生館生技研究的重地--研究大樓

限。

四、儀器、機器設備加速折舊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淨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

五、設備技術、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

公司投資於(1)自動化，(2)資源回收、防治污染，(3)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4)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5)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

公司當年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

六、股東投資抵減

屬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抵減其當年度應納之營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

1. 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業所得稅額。
 2. 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抵減率，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隔二年降低一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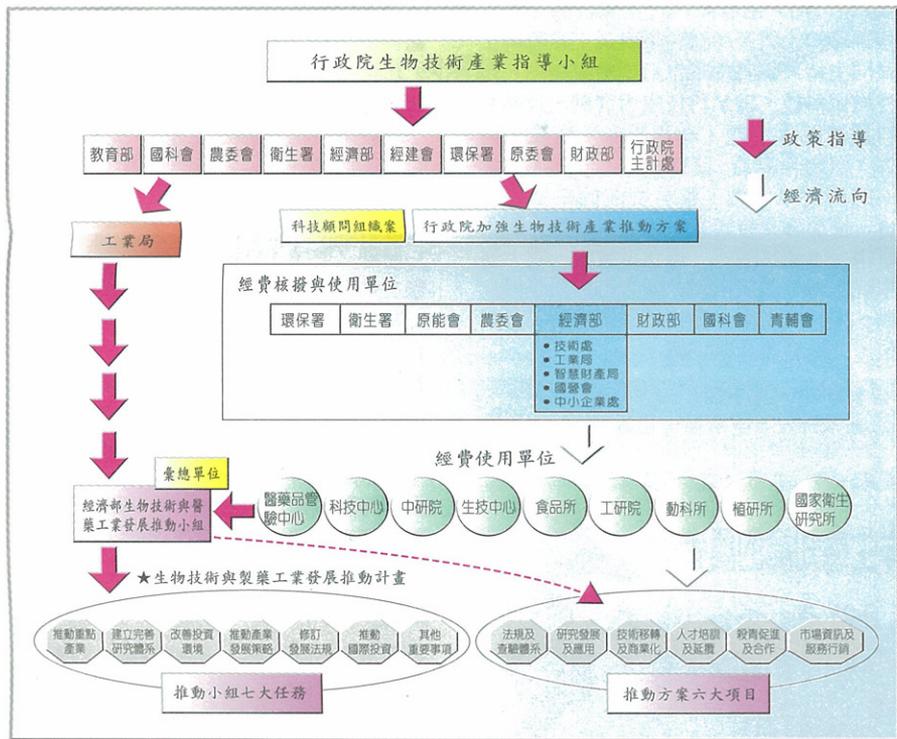
七、個人創作發明所得百分之五十免稅

本國國民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依法取得之專利權，提供或出售於國內公司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提供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權利金，或售與該公司使用之收入，百分之五十免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八、公司合併獎勵

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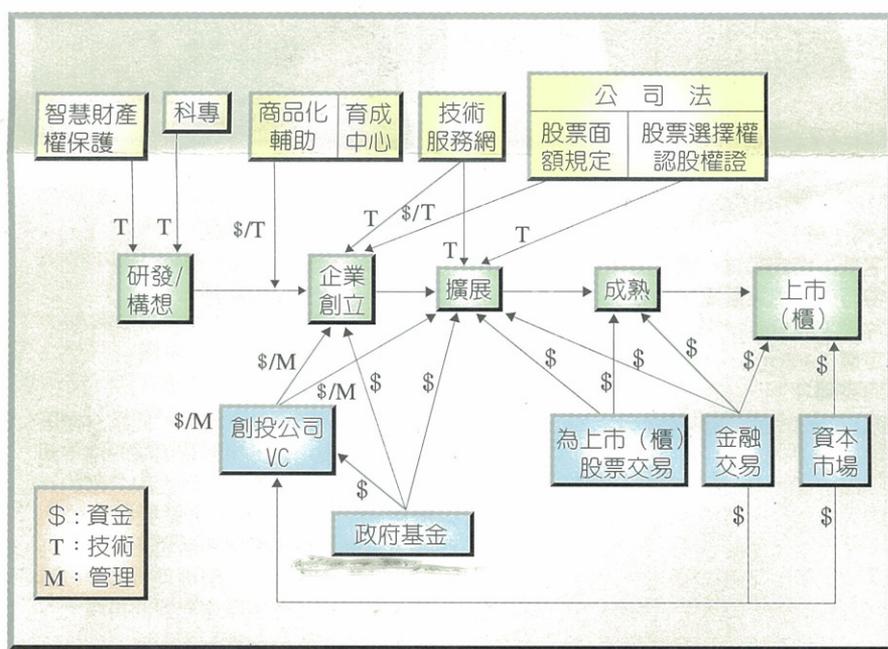


圖一 政府為生物技術產業行政部門整合示意圖

育及延攬(5)投資促進及合作(6)市場資訊及服務等六項工作(如圖一政府部門整合示意圖)。將政府行政保障服務(智慧財產保護法、公司法、技術交換鑑價中心)與政府基金基金(科專、行政院開發基金)，加上民間企業資金技術整合成立創投公司，再以生物科技技術創投公司輔導成立各有潛力之技術企業公司，再由此企業公司將研發構想商品化擴展市場，最後以上市上櫃為最終目標(如圖二)。

政府政策與資金的助力

台灣在生物科技的研發實力，有現有各大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國科會、農委會及海生館等各研究機構，同時現階段經濟部也研擬各項政策措施優惠、研究計畫、投資環境優良及良好服務招商引資，大力發展外向型經濟。且台灣外匯存底高居世界第三，加上目前銀行存款利率超低，市場上的資金供應算是充裕，因此台灣在創投公司的設立如雨後春筍的先後成



圖二 政府生技發展資金、技術、管理機制示意圖